

收文編號：10600054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 10600129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李委員彥秀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6 年 4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889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財政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07324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 10610073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等 12 人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就本部公告調整「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免稅限額」草案所提臨時提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 106 年 4 月 6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11088 號函。
- 二、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 千元以下免徵關稅與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及貨物稅優惠，係於 87 年修法，立法意旨在於節省海關稽徵成本、降低業者營運成本，並符合國際規範。惟國內銷售貨物不論金額多少均應課徵營業稅，大量跨境電子商務網購貨物則免稅進口，影響國內業者租稅公平與競爭力，且海關多年來致力於各項電子化及無紙化措施，稽徵成本大幅降低，經衡量原立法免稅意旨、稽徵成本及租稅負擔公平與中立等因素，調降旨揭低價免稅限額為 2 千元。
- 三、旨揭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1 日，預告期間接獲外界回應意見及建議，由本部關務署進行了解、說明及研析，俟法規草案預告期屆滿，將綜整各界回應意見及建議，審慎評估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